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南京)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中冯冰爽、刘德胜、张光耀、郭晖、冯科及许志勇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将换届。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控股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张永明、丁涛、周建国、田世超、朱光、田丹、冯科、付少军、许志勇,其中冯科、付少军、许志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任董事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76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压缩机项目”建设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44.47万元(不含待支付的项目合同款项)用于公司新上马的“年产1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压缩机项目”。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6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变更为“年产36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用该款项目前前已实施完毕,将项目节余资金1124.30万元(不含待支付的项目合同款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将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充资金后,再行实施上述永久补还。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 四、关于变更个别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60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变更为“年产36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用该款项目前前已实施完毕,将项目节余资金1124.30万元(不含待支付的项目合同款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将按期归还前期暂时补充资金后,再行实施上述永久补还。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客户业务提供履约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客户业务提供1亿元的履约担保额度。该履约担保额度,仅为与履行对客户供货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营业亏损、补偿等义务的约担保,不会实际增加公司负债水平和比率。

针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同意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3月1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永明,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兴君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北京东方永嘉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开明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奥特祥祥云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世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兴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丁涛,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MBA学历。历任上海东集团总工程师,JVC(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加拿大在塑料制品公司经理兼运营总监,科乐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兼董事,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15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周建国,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英特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田世超,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程学院,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南京航天晨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996年6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飞利浦”华强 飞彩显示器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岗位;2001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监事长。

5.朱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硕士学位,是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及加拿大特许会计师(CPA Canada)。朱光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广办,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经理,历任普沃阿波斯国际(英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田德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秘、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雷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

6.田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助理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拓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兼任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益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冯科,男,1971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统、硕士生导师。由2002年11月至2006年11月,于金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由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院从事二站博士后研究;由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在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担任副教授;自2010年1月起,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

8.许少军,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中央党校党校专科学士,是最高检察院首批检察官。曾任教于最高人民法院,曾任于汇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9.许志勇,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许志勇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武汉德商集团及武汉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财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湖北经济学院副教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锁定期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119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为56,260,187.47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查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分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查询》方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含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 4.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对本次激励计划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存在卖出本人股票的行为,其卖出人员是康林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且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本人不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余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二级市场信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外,共有2,384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具体情况自主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林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秦林先生,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兴君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北京东方永嘉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开明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奥特祥祥云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世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兴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上述股权质押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关联关系概述

(一)关联关系概述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份质押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股东芜湖新源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新源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新源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新源达”)和黄山新源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新源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2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和3,989,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芜湖新源达和黄山新源达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2,128,571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芜湖新源达、黄山新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铂达汇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1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新源达持有公司股份6,92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黄山新源达持有公司股份3,989,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二者为由同一企业担任执行董事事务合伙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1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新源达和黄山新源达合计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总数为4,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 2.减持来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128,571股(若在此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 4.减持期间: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 and 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有关股份锁定期转让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芜湖新源达承诺:1、本机构于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30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机构于2019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362,824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黄山新源达承诺:1、本机构于2018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157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机构于2019年12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21,901.6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芜湖新源达、黄山新源达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有意减持满90%不存在减持限制的股份,减持取得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2)所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截至目前,芜湖新源达和黄山新源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视频连线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雷声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检查意见》。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已经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及国家管理要求考核确定,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及国家管理要求考核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总经理年薪为基数,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规定比例发放。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增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增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出席监事会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方式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方式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方式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方式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方式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方式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8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方式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公司已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和核查,并按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附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公司已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和核查,并按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附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之一,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鑫铂股份股票或其他权益证券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减持鑫铂股份股票或其他权益证券的计划。
- 2、在承诺不减持鑫铂股份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鑫铂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人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鑫铂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之一,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鑫铂股份股票或其他权益证券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减持鑫铂股份股票或其他权益证券的计划。
- 2、在承诺不减持鑫铂股份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鑫铂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人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鑫铂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0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视频连线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雷声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检查意见》。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已经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及国家管理要求考核确定,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及国家管理要求考核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总经理年薪为基数,根据考核